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2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E006005_1_30103855894.pdf、111E006005_2_30103855894.pdf、
111E006005_3_30103855894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及員工托育相關需求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。又為依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擴大推動公部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，並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設置托育設施需求，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。
- 二、為賡續瞭解111年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辦理情形及機關員工托育需求，請轉知所屬於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前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依式填報相關調查表【調查表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：調查表系統\INV63094(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統一填報)及INV63089(表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326088

有附件



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
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，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
學校填報)】，就所屬填報資料稽核確認，並依相關填表說
明依限完成填報。

三、另為確認截至111年12月31日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設置情
形，貴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如有「111年第4季(111年9
月~12月)」完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者，併請統一檢
視填列【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
設置情形一覽表】，於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下班前以電
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電子信箱(dgpa6501@dgpa.gov.tw)，
毋需再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【(主管機關)及所屬機關
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完成設置情形調查表
(INV63091)】。

四、檢附【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「職場托育設施」設
置情形一覽表】、【表1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
機關(構)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】填表說明、【表
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
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】填表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